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洪环审函〔2023〕13号

## 关于洪洞县湘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水泥 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湘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洪洞县湘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洪洞县湘洪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由山西云平台环保管家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辛村镇北段村北15m处，项目总占地面积6967.89 m<sup>2</sup>，总投资为20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成品区、自然养护区、半成品区等主体工程及与项目配套的储运、辅助、公用和环保等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35000根锥型水泥杆；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且项目污染

物满足达标排放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建设。

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完成相应的处罚。在后续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要求全封闭，地面全部硬化，砂石料库内要求设置可覆盖整个原料库的喷雾抑尘装置+移动式雾炮机；卧式水泥筒仓粉尘要求经筒仓顶部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配料仓入料口、落料坑、搅拌机入料口上方要求分别设置集尘罩，收集后的粉尘通过管道导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蒸汽养护采用蒸汽机要求采用洁净燃料、低氮燃烧设备，废气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焊接烟尘要求焊机放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钢筋加工区，且采用焊烟净化器对焊烟进行处理；皮带输送机要求全封闭廊道；运输车辆要求加盖篷布，车辆限载、限速等；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车辆驶离厂区前进行清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减少运输扬尘污染；该项目办公生活区用电取暖，生产区不供暖，不得建设燃煤炉灶。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

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产设备冲洗废水要求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堆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食堂废水要求经过隔油池处理，洗漱、冲厕废水要求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加强厂区内各池体的硬化防渗，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沉渣要求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水泥块要求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要求由厂家定期更换并负责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要求按规定分类暂存于20m<sup>3</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转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要求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建设，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遇（国家）上级政策、标准等变动，项目建设单位一律执行上级及相关部门

最新政策规定要求。

五、本批复不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建设范围内的,或者生产设施、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建设内容。

六、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辛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的监督落实,并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4月4日